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68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董瑞筠

相對人 吳明雄

吳鍾滿妹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龍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吳明雄、吳鍾滿妹於民國111年2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相對人吳明雄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票據、保證債務、信用卡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1年2月17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吳明雄於(一)111年2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5,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24日起至114年2月17日止，嗣展延至115年2月17日止，自114年2月17日起，每月21日繳息，每月攤還本金2,000元，剩餘本金屆期一次清

01 償。如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
02 部到期，詎相對人吳明雄自114年6月起未依約清償，依約喪
03 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5,000,00
04 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二)相對人吳明雄向聲請人申
05 辦信用卡消費，詎自114年10月1日起，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款
06 10,43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積欠信用卡消費款8,64
07 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08 償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EASY自由貸借款契約
10 書、第一次增補契約、擔保物提供第三人貸款承諾書、抵押
11 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
12 第一類謄本等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吳
13 明雄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
14 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吳明雄、吳鍾滿妹及其監護人吳龍金於收
15 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
16 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吳明雄、吳鍾滿妹及
17 其監護人吳龍金，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相對人吳明雄、吳
18 鍾滿妹及其監護人吳龍金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開規
19 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1 條，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24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25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6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7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8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9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30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1

橋頭簡易庭

02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3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杉林	月美	162	特定農業區	7,286.28	全部
備註：所有權：相對人吳明雄、吳鍾滿妹權利範圍各1/2。							

04 附註：

0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6 狀申請。

07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